**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公开招聘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现场报名和资格审查期间

按照《抚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1年第6号）》及《抚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临战状态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2021年第1号）》（见文后附件）执行。

二、笔试、面试期间

1.考生一般应于考前14天前完成本人 “赣服通”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考生考前14天在抚或已到抚，建议非必要不离抚。

2.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人员健康申报表》和相关信息和健康数据并确认签字；在进入考点时，应主动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3.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如因个人原因晚到，导致逾时无法进入候考室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扫码和测温。经核验“赣服通”显示绿码，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考试。

4.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在考前14天内，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

（2）在考前14天内，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的考生。

（3）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的考生。

（4）考试当天，考生 “赣服通”显示为红码的考生。

（5）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未解除隔离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6）考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的考生。

5.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

（1）考试当天，考生“赣服通”显示为黄码的，须出示考前7天内当地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进入考点面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2）考试当天，考生经现场查验并两次复查后，体温≥37.3℃的，须出示考前7天内当地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备用考场考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3）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区域外的该地级市的其他区域的考生，须出示考前7天内当地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安排进入备用考场考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4）考生在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须出示当地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及7天内当地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5）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后1个月且核酸检测为阴性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考前7天内当地指定医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阴性报告，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统一后，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6、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了解笔试、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考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在考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时可自愿选择摘戴口罩）。

（4）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面试结束后，考生须快速离开考点，不得聚集和逗留。

7、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次公开招聘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

抚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新冠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1年第6号）

近期，南京市禄口国际机场新冠肺炎疫情已波及5省9市，江苏宿迁市、辽宁沈阳市和大连市、安徽马鞍山和芜湖市、四川绵阳市和泸州市、广东中山和珠海市相继出现本土病例。为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根据最新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请广大市民近期非必须不前往有本土病例报告的江苏南京市和宿迁市、辽宁省沈阳市和大连市、安徽马鞍山和芜湖市、四川绵阳市和泸州市、广东中山和珠海市。如确需前往上述地区，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返抚后，应及时主动向单位、属地社区（村组）报告，并配合当地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二、自2021年7月14日后有辽宁沈阳市，2021年7月17日后有辽宁大连市、江苏宿迁市、安徽芜湖市和四川绵阳市，2021年7月18日后有安徽马鞍山市，2021年7月19日后有广东中山市和珠海市，2021年7月24日后有四川泸州市旅居史的来抚返抚人员，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组）、单位报告，开展不少于1次的核酸检测，并自离开上述地区起，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减少外出，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三、自7月26日起，从江苏南京市和宿迁市、辽宁省沈阳市和大连市、安徽马鞍山和芜湖市、四川绵阳市和泸州市、广东中山和珠海市来抚返抚人员，或与当地公布的新冠患者活动轨迹有重叠的来抚返抚人员，须持有入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流动，14天内避免参加聚餐、聚会、会议、培训等聚集性活动。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目的地后应按照属地规定，及时向社区（村组）报告，并接受核酸检测，期间按规定实施相对集中隔离，检测结果阴性者方可解除。

四、暂缓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来抚返抚。已来抚返抚人员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行“14+7”健康管理措施，即实施14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隔离时间以最后一次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计算。隔离结束时和健康监测期满后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次数和隔离观察时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执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其他区域或已实施全员核酸检测地区的来抚返抚人员实行“14+2”健康管理措施，即须持2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阴性证明的，到抚后须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期间进行相对集中隔离。开展14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结束后再开展1次核酸检测。

五、请持续关注疫情风险等级变化，特别是江苏省南京市疫情动态以及国内高中风险地区调整情况。“抚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已开设“疫情查询”栏目，广大市民可即时查询全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

六、本次南京市本土疫情呈现多为机场保洁或者机场相关工作人员感染，多人活动轨迹涉及买药、就诊和出现家庭聚集性传播等特点。请广大市民要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养成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的良好卫生习惯。同时，密切关注自身和家人健康状况，做好自身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异常症状时，及时前往就近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等情况，便于及时排查，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做好个人防护。

七、继续规范发热患者和强化发热药品的管理。各医疗机构要规范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就诊流程，做到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一体化闭环管理。各零售药店（含连锁门店）要从严从紧销售退热、抗病毒、抗菌素药品，严格执行购买实名登记制度，若发现有发热、咳嗽患者应在2小时内向属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

八、全市居民小区和火车、客运汽车、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交通场站，以及医疗机构、学校、“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重点场所和商场、超市、酒店、影院、公园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实行“二码联查”，即查验赣通码的同时检查赣通码金边标识，引导群众接种疫苗，并规范落实测温、扫码、戴口罩和日常消杀、通风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九、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是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最经济、最有效的手段，请无接种禁忌的市民尽早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降低自身感染和发病风险，共同构筑人群免疫屏障。已接种第一剂次新冠病毒疫苗的，请严格按照免疫程序完成剩余剂次接种。

抚州市新冠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年7月27日

抚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做好临战状态下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2021年第1号）

受德尔塔变异毒株引发的南京疫情外溢以及境外疫情输入影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为维护全市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最新疫情防控有关精神，现就做好临战状态下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时刻保持风险防范意识。**德尔塔变异毒株传播力强、更加适应人体、复制快、体内载量高，病人转阴速度慢、治疗时间长、容易出现重症，已成为全球新冠大流行的主要病毒株。广大市民要增强**“疫情再次袭来，病毒就在身边”**的风险意识，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对潜在风险决不能麻痹大意，对个人防护决不能随意放松，对常态防控决不能消极抵触，以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落实好疫情防控社会责任。**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涉疫风险人员，应及时向当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报告。**

**二、立即启动全员疫情防控。即日起，所有市、县（区）城区出入口全部实行全面管控，**对高速公路、火车站、汽车站、国省道路口等重点出入口进行排查登记，重点排查从中高风险地区来抚返抚人员。**所有小区（自然村）设立哨点、门岗，认真落实进入人员“四查一戴”防控措施，即查验体温、查验健康码、查验行程轨迹、查验疫苗接种金边标识、佩戴口罩，**对异常情况及省外来抚返抚人员，应全部登记在册，及时向所在村（社区）报告，第一时间落实防控措施。

**三、审慎安排出行。**鉴于当前疫情形势，**请广大市民暂缓安排外出旅游或其他出行计划，非必要不出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设区市和已有本地阳性病例报告的地区。**倡导“非必要不出市”。**

**四、减少人员聚集。**请广大市民**遵守“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原则，**不扎堆、不聚集，取消不必要的聚餐、群体性活动。**聚餐聚会实行“谁举办谁负责”，**承办聚餐聚会的场所负责人同时承担防控责任；**群体性活动实行“谁召集，谁负责”，**召集人承担防控责任。**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人员不参加聚餐、群体性活动。**保持“1米线”距离，不去人群密集和通风不良场所，尽量缩短在公共场所停留时间。**严控庙会、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所有单位暂停举办大型文娱演出等人员聚集性活动。**

**五、强化重点场所防控。麻将室、棋牌室一律关闭；暂停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车站、公共交通工具，影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旅游景区要认真落实进入人员“四查一戴”措施，体温异常、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行程轨迹显示14天内去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的禁止入内，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同时，接待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75%，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药店要对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等药品的人员进行实名信息登记，属地社区（村组）做好跟踪随访。**各级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防控措施，规范探视和陪护管理，严防发生院内感染事件。

**六、主动做好健康监测。近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发生本地疫情城市旅居史、与感染者同乘交通工具、与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居住酒店报告，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协查。省外来抚返抚市民，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及时将结果向所在社区（村）、工作单位、居住酒店报告。密切关注个人赣通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一旦发现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行程轨迹显示14天内去过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村）及单位报告，主动配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自觉佩戴口罩及时就近前往发热门诊就诊，并主动告知近期旅居史和有关接触史，就医途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七、切实做好自我防护。**广大市民要自觉养成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使用公筷公勺、保持社交距离等良好公共卫生习惯；**出入车站、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时应主动配合做好“四查一戴”防控措施，不戴口罩者不得进入；**乘坐火车、公交、出租车（网约车）必须全程佩戴口罩。

**八、尽快接种新冠疫苗。接种新冠疫苗目前是最有效的预防手段。**研究数据显示，新冠疫苗对德尔塔变异株仍然有效，可以降低感染风险，有效降低住院率、重症率和病亡发生率。为了您和社会的健康安全，**请尚未接种新冠疫苗且符合接种条件的居民尽快接种疫苗，共同构筑人群免疫屏障。**

**九、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或者不配合、不执行有关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抚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1年8月7日